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泸溪县汇金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湖南中天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路网配套（标准厂房一期）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化工园路网配套（标准厂房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泸溪县武溪镇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泸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泸发改投[2023]11 号文。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标准厂房、人行天桥、挡土墙、道路、绿化、亮化、暖通、供配电、给排水及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总建筑面积约 6804.33m²，其中不计容建筑面积 99.19m²，包括标准厂房、人行天桥、挡土墙、道路、绿化、亮化、暖通、供配电、给排水及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及行业相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柒拾贰万壹仟零捌拾柒元壹角(￥22721087.10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捌仟零伍拾陆元捌角陆分(¥ 738056.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陆仟玖佰陆拾叁元捌角(¥106963.8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零陆佰元整(¥6206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贰仟肆佰柒拾贰元肆角叁分(¥ 1842472.4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金水 身份证号码：431226199103190617 注册建造师执业证号：湘 24300229194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泸溪县汇金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公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33122691806862P	组织机构代码：79143020018428797 33
地 址：泸溪县武溪镇城北社区深水码头后（湘西港办公区 1 栋 101 室）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新华东路 119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